

证券代码：831490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公告编号：2018-039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西区天辰路 88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拟发行股份数 80.00万股

(二) 发行价格3.10元/股

(三) 实际发行股份数 80.00万股

(四) 募集资金总额 248.00万元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3 名，为公司监事王继岷、蒋向东及核心员工曾一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身份
----	-----	---------	---------	------	----

1	王继岷	467,500	1,449,250.00	现金	监事
2	蒋向东	45,000	139,500.00	现金	监事
3	曾一雄	287,500	891,2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800,000	2,48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王继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0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今电子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担任工程师；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显示技术事业部部长，现任显控类产品总师兼显示技术事业部部长；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

蒋向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4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 年 9 月至今电子科技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科研教学教师；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显示技术事业部硬件工程师；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

曾一雄，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5106031987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2014 年 9 月至今于电子科技大学攻读博士；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显示技术事业部部长助理兼硬件工程师。

上述发行对象中，王继岷、蒋向东系公司监事；曾一雄系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经由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审议

同意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王继岷、蒋向东系公司监事，曾一雄系公司核心员工，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248.00 万元，计划全部用于“LED 点阵新型视景系统”项目的研发投入，测算过程如下：

科目	测算过程	预算金额(元)
支付工资薪金	研发人员约 8 人，研发周期约 8 个月，平均工资 1.25 万/月	800,000.00
元器件采购、劳务	灯板约 60 万，驱动系统及电源控制系统约 30 万，结构件约 20 万，辅料约 10 万	1,200,000.00
外协加工	PCB 生产、加工约 20 万，结构件加工约 20 万，模具加工约 30 万，其他约 10 万	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该项目实际金额超出募集资金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八)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邱昆、解军、付美三人。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0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挂牌公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规定。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继岷、蒋向东系公司监事，曾一雄系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系“为推动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研发注入可持续发展的力量，实现细分领域新产品的技术突破，进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8.8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每股净资产 1.79 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51,31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前实施完毕，按实施后的数据计算，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成电光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159.83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314.68 万元，增值 154.85 万元，增长率为 1.69%；运用收益法评估，成电光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362.50 万元，较账面值 9,159.83 万元，增值 5,202.67 万元，

增长率 56.80%。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成电光信作为一家“轻资产、重收益”的高科技公司，未来年度盈利能力较强，故造成差异。本次评估目的为定增，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企业整体价值主要体现为对股东投资的回报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正好从这个角度反映了企业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成电光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362.50 万元。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5131.50 万股计算，每股评估值为 2.8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股，高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73 元（已扣除权益分派影响）、2017 年底资产评估值 2.80 元/股（未考虑权益分派影响），亦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03 元/股（公司前次于 2015 年 11 月股票发行价为人民币 5 元/股，经过 2016 年第一季度“每 10 股转增 6.5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折合为 3.03 元/股），本次发行静态 PE 为 14.76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 PE 为 22.14 倍），静态 PB 为 1.73 倍（按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的 PB 为 1.79 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2018 年仅成交 3 笔，成交量分别为 1000 股、8000 股、3000 股，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交易，故本次发行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评估价值、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经主办券商使用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发行方案披露日同行业挂牌公司

市盈率平均值约为 18.75 倍，中位数约为 14.05 倍）、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综上，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公司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一)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昆	境内自然人	9,940,400	19.37%	7,455,300
2	成都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0,000	13.47%	0
3	解军	境内自然人	6,600,600	12.86%	4,950,450
4	付美	境内自然人	5,008,149	9.76%	3,756,112

5	鲍永明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9.74%	0
6	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534,300	6.89%	0
7	胡钢	境内自然人	1,697,651	3.31%	1,273,239
8	付彬	境内自然人	1,637,650	3.19%	1,228,238
9	张传亮	境内自然人	1,413,720	2.75%	0
10	李悦绮	境内自然人	1,391,720	2.71%	0
	合计	-	43,134,190	84.05%	18,663,339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昆	境内自然人	9,940,400	19.07%	7,455,300
2	成都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0,000	13.26%	0
3	解军	境内自然人	6,600,600	12.67%	4,950,450
4	付美	境内自然人	5,008,149	9.61%	3,756,112
5	鲍永明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9.59%	0
6	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534,300	6.78%	0
7	胡钢	境内自然人	1,697,651	3.26%	1,273,239
8	付彬	境内自然人	1,637,650	3.14%	1,228,238
9	张传亮	境内自然人	1,413,720	2.71%	0
10	李悦绮	境内自然人	1,391,720	2.67%	0
	合计	-	43,134,190	82.76%	18,663,33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87,287	10.50%	5,387,287	10.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15,315	12.50%	6,543,440	12.56%
	3、核心员工	0	0	143,750	0.28%
	4、其它	25,610,683	49.91%	25,610,683	49.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025,998	62.41%	32,297,873	61.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61,862	31.50%	16,161,862	31.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245,957	37.51%	19,630,332	37.67%
	3、核心员工	0	0	143,750	0.28%
	4、其它	43,045	0.08%	43,045	0.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89,002	37.59%	19,817,127	38.03%
总股本		51,315,000	100%	52,115,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川华信验（2018）5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48.00万元。以公司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于2018年5月7日实施完毕，以公司2017年底股本5131.5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60元，派发现金红利共计3,078,900.00元人民币。下表中发行前资产按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95,803,370.22	2,480,000.00	98,283,370.22
净资产（元）	88,519,393.05	2,480,000.00	90,999,393.05
负债（元）	7,283,977.17	-	7,283,977.17
总股本（元）	51,315,000.00	800,000.00	52,115,000.00
资产负债率	7.60%	-0.19%	7.41%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48.00万元，全部用于“LED点阵新型视景系统”项目的研发投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邱昆、解军、付美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9.37%、12.86%、9.76%的股份，并通过成都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公司13.47%的股份，三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5.46%，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邱昆、解军、付美持有和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控制公司54.61%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邱昆	董事长	9,940,400	19.37%	9,940,400	19.07%
2	解军	董事、高管	6,600,600	12.86%	6,600,600	12.67%
3	付美	董事、高管	5,008,149	9.76%	5,008,149	9.61%
4	付彬	董事、高管	1,637,650	3.19%	1,637,650	3.14%
5	徐枫	董事	0	0.00%	0	0.00%
6	金钰	董事	0	0.00%	0	0.00%
7	王琳	监事会主席	47,975	0.09%	47,975	0.09%
8	许渤	监事	706,860	1.38%	706,860	1.36%
9	张敏	监事	21,987	0.04%	21,987	0.04%
10	郭明博	监事	0	0.00%	0	0.00%
11	王继岷	监事	0	0.00%	467,500	0.90%
12	蒋向东	监事	0	0.00%	45,000	0.09%
13	胡钢	高管	1,697,651	3.31%	1,697,651	3.26%
14	曾一雄	核心员工	0	0.00%	287,500	0.55%
合计			25,661,272	50.01%	26,461,272	50.7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按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9	0.21	0.21	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01	-0.01	-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7	1.79	1.73	1.75
公司资产负债率	6.09%	7.37%	7.60%	7.41%
流动比率 (倍)	12.77	10.39	9.97	10.31
速动比率 (倍)	12.21	9.64	9.22	9.56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财务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按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摊薄的相关数据。股票发行后的2017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为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按照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的结果。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王继岷、蒋向东二人为公司监事，其认购股份的 75% 将办理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全体认购人自愿承诺：自认购的本次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50% 自愿限售 2 年；若其在本次发行股票的自愿限售期内离职，自愿限售期将在原基础上延长 3 年。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累计股东数量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比较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

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相关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

成电光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成电光信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在册股东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成电光信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的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称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

成电光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成电光信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六）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及时整改，且涉及支出的金额较小，该行为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成电光信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十七）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成电光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履行前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收购人已履行了收购相关的承诺。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成电光信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成都

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为：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款，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优先购买权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信用网、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各网站查询日期均为2018年8月1日），成都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5485）、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已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8628），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24143），

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3740）。

根据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电子科技大学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职责是代表电子科技大学持有校办科技公司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投资组建以学校科技成果产业化为主的科技型企业；开发运营大学科技园，服务学校学科建设。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晋中市德道纵横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根据晋中市德道纵横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晋中市德道纵横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成电光信系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称的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但公司已及时整改，该行为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验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行为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之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该等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对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

重失信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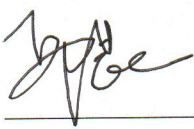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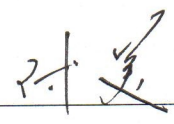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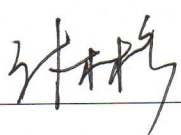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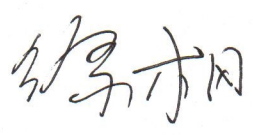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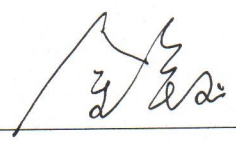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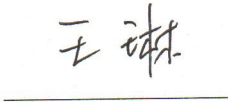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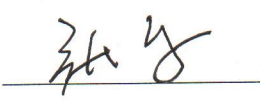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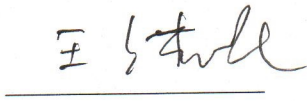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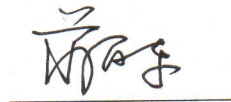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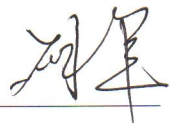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邱昆		 _____ 解军	 _____ 付美
 _____ 付彬	 _____ 徐枫	 _____ 金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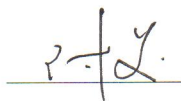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琳	 _____ 张敏	 _____ 许渤
 _____ 郭明博	 _____ 王继岷	 _____ 蒋向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解军



付美



付彬



胡钢

成都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